

宝丰县赵庄镇初级中学

物业服务合同书

平顶山市宝佳物业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宝丰县赵庄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宝佳物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约定条款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概况及范围

1. 物业类型：寝室管理服务、学校垃圾清运、校园保洁及后勤服务。

2. 服务范围：宝丰县赵庄镇初级中学校院内

二、服务事项内容及费用明细

1. 甲方聘请乙方 8 名工作人员。其中 4 名工作人员负责寝室管理服务 3 名工作人员负责垃圾清运校园保洁，1 名电工负责水电日常故障排除。

2. 合同期限及费用明细：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2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费用为每人每月 1500 元，每个月共计 12000 元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平顶山市宝佳物业有限公司。

开户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。

账 号：12404961500000347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，将本单位岗位的职责、要求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告知乙方。

2.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，向乙方就工作责任区内的固定、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，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。

3.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，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4.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。

5.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工作协议内容工作。

6.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2.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3.乙方人员应履行安全巡查职责，在发现安全隐患时，要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乙方有权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，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，出现问题，乙方概不负责。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乙方负责甲方公共区域内水电设施的检查维护，水电维修物

料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.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：

1.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，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期间总额服务费。

2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.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：



乙方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：

2026年4月2日

2026年4月2日